**关于课程类别认定和冲抵的说明（更新）**

1．公共任意选修课可以不选修“艺术类”课程，取得学分达到教学计划要求的学分即可。

2．关于专业开放选修课或通识选修课冲抵公共任意选修课

冲抵成功的条件（必须同时满足）：

（1）已取得专业开放选修课（或通识选修课）学分>=本人所在年级专业教学计划中要求的学分；

（2）已取得专业开放选修课（或通识选修课）学分+已取得公共任意选修课学分>=本人所在年级专业教学计划中要求的专业开放选修课（或通识选修课）+公共任意选修课学分。

对于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的情况，视为冲抵成功。不需要申请。教学管理系统的“学业进展”模块只显示冲抵前各课程类别学分情况，不显示冲抵后的学分情况。

3．通识选修课可以冲抵本专业的专业开放选修课 （仅限2015、2016、2017、2018级学生，2019级学生开始不再冲抵）。冲抵成功的条件（必须同时满足）：

（1）已取得通识选修课学分>=本人所在年级专业教学计划中要求的学分；

（2）已取得专业开放选修课学分+已取得通识选修课学分>=本人所在年级专业教学计划中要求的专业开放选修课+通识选修课学分。

对于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的情况，视为冲抵成功，不需要申请。教学管理系统的“学业进展”模块只显示冲抵前各类别学分情况，不显示冲抵后的学分情况。

注意：专业开放选修课不可以冲抵通识选修课。